



项目	数量	备注
总占地面积 (m²)	12888	
建设用地面积 (m²)	12888	
总建筑面积 (m²)	1462.40	
建筑基底面积 (m²)	1421.40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1718.39	
容积率	1.16	<1.5
建筑密度	0.11	<0.5
绿化率 (%)	58.01	
停车位 (个)	404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56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48	

  

项目	数量	备注
总占地面积 (m²)	10766	
建设用地面积 (m²)	10766	
总建筑面积 (m²)	1462.40	
建筑基底面积 (m²)	1421.40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1718.39	
容积率	1.32	<1.5
建筑密度	0.12	<0.5
绿化率 (%)	58.01	
停车位 (个)	47.33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43.33	

- 规划说明:**
- 图中的定位坐标为红线坐标、轴线坐标和道路中心线坐标。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 本规划设计标高0.000相当于85高程114.50。
  - 《揭阳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玉湖镇汾水村村庄规划》《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 一、现状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汾水村。
- 二、规划目标:** 规划为环境优美、设施配套、便于统一实施和管理的墓园。
- 三、规划布局及其内容:**
- 项目总体规划为5个公墓园, 1个生态葬园, 1个生态树葬园, 2个公共活动场所, 2个集散广场, 1个景观池, 1个停车场及1栋骨灰楼, 1栋办公用房, 1栋业务系带用房, 1栋公厕。
  - 公墓园分别为1区、2区、3区、4区、5区。  
公墓类型共设5种类型: 1910座A型, 墓穴面积2349.6平方米, 总面积6092.9平方米; 2177座B型, 墓穴面积3178.42平方米, 总面积10188.36平方米; 2751座C型, 墓穴面积5364.45平方米, 总面积17248.77平方米; 1485座D型, 墓穴面积4009.5平方米, 总面积11731.5平方米; 763座E型, 墓穴面积2655.24平方米, 总面积8019.13平方米; 815座F型, 墓穴面积4873.7平方米, 总面积11410平方米。墓穴总面积22430.61平方米, 总面积6490.66平方米, 共可葬10716人。
  - 生态葬园共设308座, 每座可葬96个可降解骨灰盒, 共可葬29568个可降解骨灰盒, 生态葬人数占总可葬人数66.8%。
  - 生态树葬共23棵, 每棵占地35平方米, 共980平方米, 每平方米可葬4个骨灰盒, 总可葬3220个骨灰盒。
  - 停车场面积: 13905.48平方米, 共设400个停车位, 25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 景观池广场面积3075.06平方米。
- 四、交通组织:** 分别在地块的规划区间道路及地块东面设置车行出入口兼做紧急消防出入口。
- 五、消防组织:** 分别在地块的南、东面设置消防及汽车出入口。
- 六、其他配套设施:** 停车场、殡葬配套设施
- 七、图中所注尺寸、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 八、道路转弯半径除标注外, 其余均为6米, 消防车转弯半径均为9米。**
- 九、项目于1区红线边设坡道可无障碍进入墓区1-5区每一街墓单元, 于区间规划路设坡道可无障碍进入墓区5区, 生态葬每一街墓单元。**
- 十、本图景观绿化布置示意图, 另详专业设计。**

**图例**

	出让用地红线		建筑物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规划道路
	建筑控制线		非机动车道
	须建设道路		机动车停车位
	地块主要出入口方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绿化用地		

分区示意图

总平面图: 600